**附件4**

档案管理证明

临沂职业学院：

兹证明毕业生 ，身份证号： ，档案号： ，自 年 月 日至今在我处保管。

如手续齐全，我单位同意其档案调离，特此证明。

出具证明联系人签字或签章：

证明人联系电话：

档案保管机构盖章

年 月 日

注：本证明信需由档案所在的原毕业学校、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、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出具。